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 公司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3 栋 2 单元 2 号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3 栋 2 单 元 2 号	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7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里股份、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伟创君融	指	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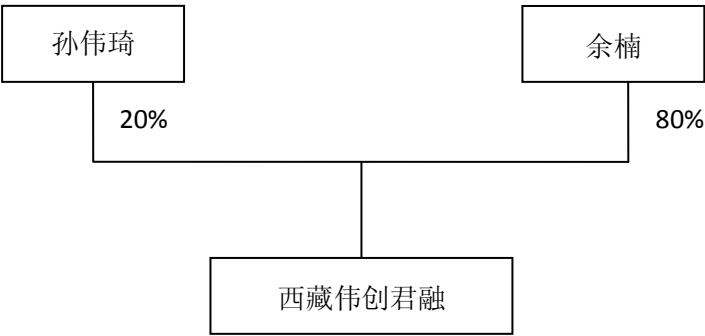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3 栋 2 单元 2 号
通讯地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3 栋 2 单元 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伟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2LE3A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40091MA6T12LE3A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伟琦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余楠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自身发展及规划进行资产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金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持万里股份的股份及具体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万里股份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万里股份 8,000,000 股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伟创君融持有万里股份 8,000,000 股股份，占万里股份总股本 5.06%。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 25 日，刘悉承、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由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万里股份 8,000,0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占万里股份股份总数的 5.06%）转让给西藏伟创君融，西藏伟创君融接受该等转让。

2、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万里股份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 33.09 元/股，标的股份的对价为 26,472 万元。

受让方应在签署协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7.5%；在股权过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7.5%；剩余 25%在协议签署的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万里股份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	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8,000,000</u> 变动比例： <u>5.0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存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